

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領申請切結書

寵物名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毛色	
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號/日期		晶片號碼	
是否節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容編號	
規費單號碼		金額	
備註	本單位無法得知送交動物是否已完成免疫注射工作，該動物為疾病高風險群，飼主須自行承擔動物罹病風險。本所對該動物在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期間無負罹患傳染病或罹病風險之責任。		

上列動物為本人所有，因未採防護措施，致動物四處遊盪被捕獲留置無誤。茲向 貴所認領本人飼養動物__頭，本人願遵守以下約定：

- 1、若無寵物登記應補辦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如發生居所異動、轉讓、遺失或寵物死亡，則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若寵物未滿 3 月齡者，應於 年 月 日前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亦應每年攜帶牠至獸醫診療機構接受補強注射。
- 2、若未絕育應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或提出免絕育申報。
- 3、以人道方式對待認領動物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及提供牠適當之食物、飲水及空間，並絕不任意棄養認領之動物。
- 4、飼養之寵物若有受傷或罹病之情形，應尋求獸醫師診治，給予必要之醫療。
- 5、應防止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若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 6、如因故無法繼續飼養寵物，應為牠尋找合適之飼主，並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轉讓。
- 7、本人願接受 貴所之追蹤訪視及飼養輔導。
- 8、茲檢附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反影本乙份，請准予辦理認領。本人已經由承辦人員說明清楚，瞭解各項規範，願遵守以上各條事項及動物保護法及各項規定，特此切結，如違規定願依規定受罰。

此致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認領人：

受託人：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受理人員簽章：_____